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12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杨浦区济宁路 18 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 926, 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9. 44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黄继章、田仁灿、洪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现场会议; 财务总监徐燕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5, 747, 176	98. 8701	4, 179, 508	1. 12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57, 305, 272	96. 5881	12, 621, 412	3. 41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491, 074	99.6119	1, 435, 610	0. 38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 126, 200	90. 7747	1, 435, 610	9. 22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序						数	(%)
号							
2	关于银蕨农	2, 940, 398	18.8949	12, 621, 412	81. 1051	0	0.0000

	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						
	展金融衍生						
	品业务的议						
	案						
4	关于按持股	14, 126, 200	90. 7747	1, 435, 610	9. 2253	0	0.0000
	比例向子公						
	司提供财务						
	资助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银 蕨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 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四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298,386,000股;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份为55,978,874股,在审议中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袁丽娜、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